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械罚 (2018) 13-20180017号

当事人：广州市众唯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MA5NQC3F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怡居街95号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增娟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5月9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怡居街95号首层之二（招牌为“益天颐添俱乐部”）的经营场所内以现场体验的形式向消费者推销第二类医疗器械，且并未提前7日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也未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7日向活动所在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活动举办者应当同时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的规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9日）；2、黄增娟《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5月11日）；3、法定代表人黄增娟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拍摄照片5张；5、广州市众唯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6、“红光治疗仪”的生产厂商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7、[REDACTED] 的授权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8、“红光治疗仪”的进货单复印件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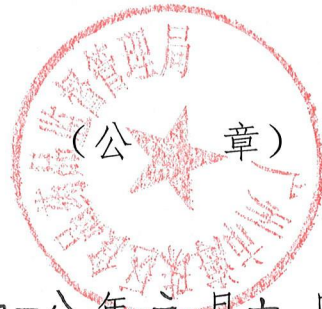
对于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报告以现场体验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活动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未按照规定报告以现场体验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的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